

民國 112 年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考選簡章

目 錄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1
貳、考選員額.....	4
參、報名程序.....	5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7
伍、考試項目及鑑測方式.....	7
陸、測驗一般規定.....	8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順序.....	8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10
玖、任官、服役.....	10
拾、福利、待遇.....	11
拾壹、一般規定.....	11
附表 1 體檢體格區分表.....	12
附表 2 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14
附表 3 軍官考選需求員額表.....	18
附表 4 報名表(範例).....	19
附表 5 報考證明書(格式)辦理延期徵集.....	21
附表 6 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	22
附表 7 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24
附表 8 英文能力測驗加分統計表.....	25
附表 9 成績複查表.....	26
附表 10 入學志願書.....	27
附表 11 學員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28
附表 12 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29
附表 13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30
附錄 1 考試規定.....	31
附錄 2 錄取作業流程.....	32

民國 112 年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考選簡章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一、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以內。

二、資格：

(一) 體格：

- 1、男性：身高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 (BMI) 為 17 至 31。身體質量指數 (BMI) 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 $80 / (1.7)^2 = 27.7$ 」。
- 2、女性：身高 155 公分至 18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 (BMI) 為 17 至 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0 公分以上。
- 3、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八屈光度 (800 度) 以內。曾接受眼角膜 (雷射) 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 (視力) 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及前 2 週內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
- 4、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 (紋身) 者為不合格。
- 5、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如附表 1)。
- 6、體檢採「網路預約」制，考生須依考選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期程及事項 (如附表 2)，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rdrc.mnd.gov.tw>) 預約及自費新臺幣 1,400 元實施體檢，並應於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至醫院完成體檢，並於資審公告前完成資料補件，逾期不受理其報考，且應於受檢時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或入學後發現體格不符考選簡章所定基準，則撤銷錄取資格或核予退學。
- 7、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並應妥為保存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 8、上開體檢結果 1 年內有效 (可跨年度)，並以附表 1 基準審查之。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志願役預備軍官班，並判定體檢合格。
- 9、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下列者，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治療後，符合「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 身高		157 公分以下及 196 公分以上為免役體位。	經複檢後，身高符合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男性軍官班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者。
2 體重	$16.5 \leq \text{BMI} < 17$ 、 $31 < \text{BMI} \leq 31.5$	$\text{BMI} < 16.5$ 、 $31.5 < \text{BMI}$	經複檢後，男性 BMI 符合 17 至 31。
12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3 疤痕	1. 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功能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24 白斑症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49 鎖骨骨折或缺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81 肝炎或肝硬化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複檢後，數值符合常備役體位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臟正常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超音波檢查報告。
92 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二至十二點九 gm/dL 者。 2.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 gm/dL 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男性血色素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達 11.5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色素未達十一gm/dL者。		gm/dL
115 四肢骨折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27 畸形足	1. 空凹足。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 空凹足Hibb's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空凹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扁平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足弓角小於等於168度。
148 視力	1.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在十一屈光度以下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在五屈光度以下者。	1. 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五屈光度者。	視力及視差經雷射手術治療後滿六個月，複檢符合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標準。須檢附雷射手術治療後相關證明。

(二) 智力測驗：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三) 全民國防測驗：

1 年內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https://rdrc.mnd.gov.tw>)。

(四) 後備役士官兵報考者：

- 1、離營前最後1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 2、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五) 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學前，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

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始得入學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定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3年者。
- 5、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20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均計算至當梯次入營當日為止）。
- 6、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者（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服後備役者，得參加考選）。
- 7、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 8、後備役軍官不得報考。
- 9、其他法令規定者。

(七) 年滿20歲計算至網路暨通信報名截止日，其他應具年齡資格或檢具之1年內資料，計算至網路暨通信報名起始日。

貳、考選員額

一、計300員（男性248員，女性52員），員額規劃如附表3。

二、志願選填規定：

- (一) 最多各選填10個志願，依志願及成績分發。
- (二) 考生應依簡章公告之需求員額選填志願；選填志願應符合簡章所定軍種官科（專長）畢業科系（所）或體格之限制，不符者視為無效志願，並由考選會予以刪除；選填志願因上開因素刪除，且已無志願選項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或不納入錄取作業。
- (三) 如所選擇第1志願官科，其員額超溢需求時，則依考選成績比序以第2、3至第10志願官科依序錄取，若軍種官科（專長）均額滿時，接受考選會系統分發考生，依國防部實需之軍種官科（專長）以系統分發實施錄取作業；另系統分發未錄取考生，則實施備取排序，並由考選會律定備取名額。

三、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及推薦人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四、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官科（專長）一律不得變更，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

異議。

五、考生已錄取其他志願役班隊(含再入營)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參、報名程序

一、作業規劃期程如下表：

項目	期程
網路暨通信報名	112.06.07(三)08時 至 112.07.05(三)17時
資審結果查詢	112.08.02(三)
寄發准考證	112.08.09(三)
考試	112.08.19(六)
成績公告及複查	112.08.28(一)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12.09.19(二)
入學報到	112.10.04(三)
入伍教育(8週)	112.10.04(三) 至 112.11.30(四)
分科教育(10週)	112.12.1(五) 至 113.2.19(一)
在職訓練(4週)	113.2.20(二) 至 113.3.15(五)
備考	1. 實際入學日期、報到地點由國防部公告，並以錄取結果單通知。 2. 以上時間若有異動，均以國防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二、報名（免費）：（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期間，完成網路報名(體格判定為不合格者，無法登入報名系統)，並列印報名文件寄送檢核表，貼於一般 A4 信封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志願役預備軍官考選會—資審作業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一）報名應附資料：

1、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首頁→線上報名→點選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選填志願、上傳數位照片→傳送完成→列印報名表確認→簽名欄親筆簽名。

（1）上傳數位照片檔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檔規格：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

之彩色影像檔。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 JPG 格式（範例：A112345678.JPG）。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照片。

(2) 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列印及核對報名表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確認（報名表範例如附表 4）。

2、體檢表：

(1) 自費體檢請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自費體檢表影本報名時免附，採線上審查，無體檢資料者，判定為不合格，自費體檢表正本於入營時繳驗。

(2)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

3、申請體測免測證明：(一年內)

(1) 國軍各招募班隊體測成績證明影本。

(2) 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

(3) 國軍基本體能鑑測站鑑測成績單影本。

4、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5、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影本（一年內）。

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分別實貼於報名表上。

7、學歷證明：

(1) 本國學歷畢業證書(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2) 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3) 持大陸地區畢業證書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4) 使用雙學歷選填志願者，必須同時檢附雙學歷畢業證書。

(5) 大學學歷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有就讀科系所名稱，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8、申請特別加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及英語能力等，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9、退伍證明正反面影本（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10、70元郵票（面額35元郵票2張，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結果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

(二) 上述資料未註明影本，均請檢附正本，並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繳交，缺件者判定為不合格；另考生未完成網路報名及未於報名表簽名欄親筆簽名者，一律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缺、漏件情形可於資審結果公告前，逕自上網查詢）。補件資料寄出或傳真時間若逾當梯次資審結果查詢日，亦不受理（考選會資審作業組傳真電話：05-5361537，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

三、考選會將針對考生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於表定期程內統一寄發准考證，考生可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查詢審查結果；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亦不退還報名所繳資料。

四、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至考選會辦理報考證明（如附表 5）或持國防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結果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兵役延期徵集事宜，凡考生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依本簡章表定期程辦理，請考生依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程按時參加各項測驗。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下午	第 1 節	1420~1520	口試
	第 2 節	1600~	體能鑑測
附記	參加口試及體能鑑測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受驗（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		

二、考試地點：

(一) 考試分設北（臺北市、新北市或桃園市）、中（臺中市）、南（高雄市）3 個考區同時舉行，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 個考區應試，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惟完成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 500 人，考試地點僅於中部開設考區。

(二) 考試地點：依考選會核發准考證之考試地點應試。

伍、考試項目及鑑測方式

一、考試項目：口試及體能鑑測。

二、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一) 鑑測項目：

1、男性：10 分鐘 30 秒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2、女性：5 分鐘 30 秒內，完成 800 公尺徒手跑步。

3、體能鑑測時如遇大雷雨、疫情、危險係數(迄 1700 時危險係數仍大

於 40)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鑑測督導官研商後，報請考選會發布改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

- (1) 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或與肩同寬，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 (2) 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0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或與肩同寬，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二) 申請免測方式：

- 1、1 年內曾參加「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
- 2、1 年內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 3、1 年內參加國軍基本體能鑑測站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
- 4、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若報名表申請免測項目，而無法提供免測證明，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

陸、測驗一般規定

- 一、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 1 節缺考者，不得參加第 2 節測驗。第 1 節 15 分鐘內，第 2 節鈴響畢前，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二、每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
- 三、應考人應恪遵「考試規定」（如附錄 1），違犯者，由試場監試人員口頭告知應考人，並登錄試場記載表，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依考試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 五、各項考選規劃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考選會將透過媒體及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 公告。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順序

- 一、採計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加分及特別加分等 3 項成績總分，依成績序錄取。
- 二、全民國防測驗加分事項：
 - (一) 60 分至 79 分：加總 3 分。
 - (二) 80 分至 99 分：加總 5 分。
 - (三) 100 分：加總 10 分。
 - (四) 應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

同未申請加分。

三、特別加分事項：

(一) 學歷：

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30 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20 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二) 高普考、體適能、證照及英語能力：

1、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得於總分加分。高考加 20 分，普考加 10 分。

2、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銅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如附表 6）。

3、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甲級加總分 20 分，乙級加總分 10 分，丙級（單一級）加總分 3 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 1 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如附表 7）。

4.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具有成績證明者依成績，加總分 3、5、10、15、20、30 分；持有兩張成績證明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英文能力測驗加分統計表如附表 8）。

(三) 以上特別加分事項，僅能擇 1 高分計列，並應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四、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英語能力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題目類型（按重組、數的能力、語文推理、數系、空間關係、分析推理、圖形推理、文法運用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或無法分項比較時，則予以增額錄取。另符合錄取資格人數，若超溢梯次考選需求員額時，由考選會依已招募梯次不足數，或未納入預判退損之員額，予以增額錄取。

五、口試及體能鑑測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任一項目為零分者，不予錄取。考試成績將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六、備取人員遞補：正取人員報到截止作業後，由考選會於翌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前按缺額狀況實施備取作業，凡獲備取人員，考選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確認遞補意願（未接聽電話者，視同放棄遞補，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另備取人員同意遞補後，請自行登錄系統補印錄取通知書，並於通知翌日下午 5 時前至施訓地點完成報到作業。

七、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3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表 9），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5-5379009），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

八、成績達及格者，得由考選會依績序及志願，納入錄取與備取作業（錄取作業程序如附錄 2）

九、考選結果由考選會統一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同時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公告。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一、入學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或高普考證明文件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全民國防測驗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並附正體中文影本）、入學志願書（如附表 10）及保證書（如附表 11）等正本資料自行至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分科教育施訓單位（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如附表 12）核准免訓或補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非因個人因素缺件者，得簽具缺件切結書於 1 週內實施補件查驗（切結書如附表 13）。

二、入學日期、報到地點如有變更，由國防部另行公告，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三、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依國防部另行公告報到之時間及地點為準。

四、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五、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

六、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服役期。

七、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撤銷預備軍官之處理：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二）具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三）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役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玖、任官、服役

一、本班隊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1 年。

- 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申請續服現役；續服現役者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四、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預備軍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備軍人。
- 五、基礎教育、服役期間，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錄取軍種官科（專長）或原分發軍種、單位服役，相關作業均依國軍人事作業程序及法令辦理。
- 六、考選錄取人員經訓練成績合格任官後，續依照服役軍種所訂學經歷管理派職。

拾、福利、待遇

- 一、錄取人員於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等。
- 二、基礎教育期間及任官後之相關福利、待遇、權利、義務，應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s://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壹、一般規定

- 一、考生應本於誠信如實依規定繳交各項報名資料，並於入學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如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模糊不清，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隱匿、虛報不實身分、報名資格、條件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符考選簡章規定者，考選會得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於入學前或接受基礎教育期間查覺者，即予撤銷其預備軍官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亦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依第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賠償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
- 二、考生於考選期間若發現有考選簡章規定違規情事，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得依情節扣減成績，若發現舞弊行為一律撤銷考試資格。
- 三、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四、簡章索取：

請逕向國軍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索取（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00-050），或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rdrc.mnd.gov.tw> 下載參閱（簡章內容如有更動，以另行公告內容為主）。

附表 1 體檢體格區分表

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p>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p> <p>二、本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p> <p>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考選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核發准考證、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p>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 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考選簡章所訂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須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者。		不合格	
16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21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束枝)、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 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不合格	

附表 2 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志願役預備軍官班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三軍總醫院 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 11585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週四 上午 0830-1130
	國軍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 325765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 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 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10006 08-7560756 轉 271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 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二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1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3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02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 立江醫院	0836-25114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96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 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 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4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事項說明：

- 一、體檢醫院 40 所（國軍醫院 12 所、民間公立醫院 28 所）；實際體檢受理日期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為準。
- 二、體檢費為新臺幣 1,400 元（不受理體檢分項付費），由考生自行負擔。如發現體檢異常項目，須實施延伸性檢查時，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考生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相關人員宣導考生遵循下列規定：
 - （一）上午受檢者，前一日下午 1100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0600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歸格式如下：應為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一)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 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三)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 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 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 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六、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七、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考選會網站，考生報名時免繳交自費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正本查驗。

八、受檢者須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如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辦理體檢。

九、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僅供參考。

附表 4 報名表 (範例)

民國 112 年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報名表 (範例)

志願順序 <small>請參閱各官科代碼表</small>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志願7	志願8	志願9	志願10
選擇考區	北區	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500人，考試地點僅開設於中區	是否免接受體能測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軍官系統分發						是
					★未勾選系統分發，則不予納入備取排序						
考 生 本 人 資 料	姓 名	戰必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12345678			上傳數位照片		
	役 別	未役			性 別	男					
	生 日	80年1月1日			出 生 地	臺北市					
	電 話	(02) 27325693			手 機	0980000000					
	戶籍地址	10621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									
	通信地址	10621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									
	畢業學校	臺灣大學		學校所屬縣市：臺北市			緊 聯 絡 人	姓名	戰功勳		
	畢業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畢業年月	民國105年6月			關係	父子		
畢業學歷	碩士		電子郵件信箱：rdrcqq@msa.net.tw			電話		0800000050			
智力測驗成績					全民國防成績						
全民國防加分		60-79分加3分			80-99分加5分			100分加10分			
特別加分僅能擇一高分計列		學歷換算加分									
		高、普考換算加分									
		體適能金、銀、銅質換算加分									
		證照換算加分									
		英語能力證明換算加分									
推薦人資料	軍種：陸軍 單位：陸軍司令部 級職：上校組長 姓名：帝依民 連絡電話：02-27325694										
推薦教官	學校： 級職： 姓名：										
修改日期					驗證號碼	aabbxyz123456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1.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考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判定」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隱匿、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政戰局、軍醫局、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地區招募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考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用。

考生親筆簽名：戰 必 勝

代碼表

一、考區代碼：

北部考區	中部考區	南部考區
1	2	3

二、科別代碼：

(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砲兵 (A2)	裝甲兵 (A3)	工兵 (A4)	通資電 (A5)
	化學兵 (A6)	行政 (A7)	兵工 (A8)	經理 (A9)	運輸兵 (A10)
	飛彈保修 (A11)	航機保修 (A12)	氣象 (A13)	體育 (A14)	政戰 (A15)
	醫勤 (A1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 (航輪) (B1)	海軍官科 (輪機) (B2)	通資電 (B3)	行政 (B4)	補給 (B5)
	工程 (土木建築) (B6)	陸戰 (B7)	測量 (B8)	體育 (B9)	工程 (兵器保修) (B10)
	航機保修 (B11)	工程 (艦艇保修) (B12)	工程 (營建工程) (B13)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1)	兵工 (E2)	補給 (E3)	憲兵 (E4)	經理 (E5)
	工兵 (E6)	化學兵 (E7)	運輸兵 (E8)	情報 (E9)	政戰 (E10)
	行政 (E11)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署	步兵 (F1)	砲兵 (F2)	工兵 (F3)	通資電 (F4)	化學兵 (F5)
	行政 (F6)	兵工 (F7)	運輸兵 (F8)	經理 (F9)	補給 (F10)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工兵 (G1)	通資電 (G2)	政戰 (G3)		
國防部軍醫局	醫療 (J1)	牙醫 (J2)	醫勤 (J3)	護理 (J4)	行政 (J5)
	藥劑 (J6)	職能治療 (J7)	補給 (J8)	物理治療 (J9)	醫事檢驗 (J10)
	通資電 (J11)	放射 (J12)	醫學工程 (J13)		

附表 5 報考證明書（格式）辦理延期徵集

報考證明書（格式）

申請人 _____ 報考 _____ 年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考選，謹此證明（本證明僅供報考人員申請延期徵集之用）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所 在 地			
通 信 地 址		電 話	日： 手 機：
考選作業日期	報 名		
	寄 發 准 考 證		
	考 試		
	成 績 公 告 及 複 查		
	寄 發 錄 取 結 果 通 知 單		
	入 學 報 到		
	備 取 通 知		
	備 取 入 學 報 到		
備 考			



填發單位：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考選會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聯絡電話：0800-000-050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6 體適能成績證明 (格式)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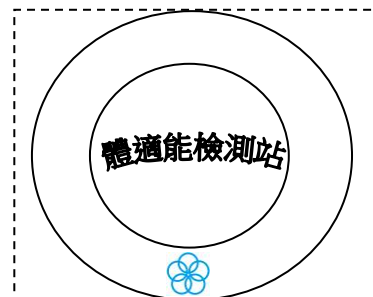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檢測單位：國立○○○○科技大學體適能檢測站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 (公分)					
心肺耐力： 1600 公尺跑走 (秒)					
檢測結果：					

國立○○○○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名：

性別：

學號/座號：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檢測單位：國立○○大學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800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7 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志願役預備軍官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官科名稱	適 用 相 關 證 照
工兵	建築製圖、建築製圖應用、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品管工程師、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自來水配線、自來水配管、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裝潢木工、建築塗裝、用電設備檢驗、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測量、工程測量、地籍測量、營建防水、變壓器裝修、混凝土、泥作、泥水
兵工	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車床、一般手工電銲（單）、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板金、冷作、鋼筋、模板、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工業儀器、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用管配管、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銑床、車床、模具、機械加工、平面磨床、鉗工、氣銲、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打型板金、平面磨床工、牛頭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銑床工、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金屬塗裝、艤裝、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圓筒磨床工、精密機械工、船舶室內配線、機械板金、發電汽力機組系統運轉
運輸兵	一般手工電銲（單）、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工業儀器、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器腳踏車修護、堆高機操作（單）、汽車車體板金、車輛塗裝、機電整合、飛機修護、汽車考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檢驗員、交通法規師資及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各式堆高機（叉動車）、氣銲、機械製圖、打型板金、旋轉電機裝修、金屬塗裝、內燃機裝修、艤裝、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機械板金
經理	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鍋爐操作、中餐烹調、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水產食品加工、西餐烹調、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通資電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網頁設計
化學兵	化學、石油化學、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工、化學有機物檢驗、化學無機物檢驗、化學工程科、化學工程技師、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工程科、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廢(汙)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廢棄物清理技術員、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證書、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書、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測測定人員證書、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人員、輻射防護員、輻射防護師、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證書
政戰	社會工作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均加 20 分)

附表 8 英文能力測驗加分統計表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特別加分項目統計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A2(基礎級) Waystage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外語 能力 測驗 (FLPT)	---	三項 筆試 總分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
		口試 級分	S-1+	S-2	S-2+	S-3 以上	
		寫作 級分	D	C	B	A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第一級	0-129	130-169	170-240	-	---	---
	第二級	---	120-179	180-239	240-320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FL NSUITE)	---	Key English Test(KET) 100-15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120-17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40-190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160-210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180-230	
劍橋領思職場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00-119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N/A)	專業級(N/A)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	350+	550+	750+	880+	950+	
新版多益 (NEW TOEIC)	---	225+	550+	785+	945+	---	
多益口說	0-70	80-100	110-120	160-180	190-200	---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 IELTS	---	3+	4+	5.5+	7+	8.5+	
托福 測驗 (TOEFL)	紙筆 ITP	---	390+	457+	527+	560+	630+
	網路 化 IPT	---	---	42+	72+	95+	---
職場英文 LCCIEFB	Preliminary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	Level 4	
通用國際英文 能力分級檢定 G-TLP	Level 4&5	Level 3	-	Level 2	---	Level 1	
全球英檢 GET **	A1	A2	B1	B2	C1	C2	
ILTEA 國際英檢	---	A2 初級	B1 中級	B2 中高級	C1 高級	C2 最高級	
特別加分 分數	3	5	10	15	20	30	

附表 9 成績複查表

民國 112 年志願役預備軍官班成績複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複查 項目	口試		特別加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簽章			

1.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2.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3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5-5379009），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致影響錄取結果，不得異議。

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_____，茲因考取國軍 _____ 年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將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要點」及「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四份，一份存施訓單位，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陸軍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交付學生；另各施訓單位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送至陸軍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1 學員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施訓單位全銜) 學員生賠償基礎教育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 今擔保 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施訓單位保存 2 份，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生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2 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民國 112 年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第 1 梯次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1 年	步訓部	18	113.02.19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1 年	砲訓部	18	113.02.19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1 年	裝訓部	18	113.02.19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4	1 年	工訓中心	18	113.02.19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1 年	通訓中心	18	113.02.19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	A6	1 年	化訓中心	18	113.02.19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1 年	後訓中心	18	113.02.19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9	1 年	後訓中心	18	113.02.19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10	1 年	後訓中心	18	113.02.19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1 年	陸戰隊學校	18	113.02.19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1	1 年	通訓中心	18	113.02.19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1 年	憲訓中心	18	113.02.19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署	步兵	F1	1 年	步訓部	18	113.02.19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署	通資電	F4	1 年	通訓中心	18	113.02.19
政戰局	政戰	G3	1 年	政訓中心	18	113.02.19
軍醫局	醫勤	J3	1 年	衛訓中心	18	113.02.19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12 年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錄取生缺件報
到切結書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 於 年 月 日前（報到後一週），
仍尚未繳交以下正本文件者，依 112 年志願役預備軍官
班考選簡章即予以退學，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簽名： （考生簽名，並請考生將影本自費
限時掛號郵資完成寄送）

考生電話通知家屬缺件補件項目

通話時間：

地點：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

證照（書）、體適能、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或高普考
證明文件（正本；報名時無加分事項者免驗）

自費體檢表（正本）

體能鑑測、全民國防測驗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正
本）

退伍令（正本；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入學志願書（正本）

保證書（正本）

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無雙重國籍者免附）

限時掛郵件通知家屬

施教單位：（承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試 規 定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除第 1 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第 2 節逾測驗開始時則不得應試。另第 1 節如有缺考，不得要求應試第 2 節測驗。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惟每位應考人口試考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嚴禁應考人互相談話，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項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另體能鑑測時，應考人得依需要飲食。
- 九、應考人已完成應試後，應聽從試務人員指示，不得擅自行動、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或有重大違規，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
- 十一、應考人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體能鑑測時，宜攜帶健保 IC 卡應試。未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二) 僅攜帶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由試務人員完成拍照存證，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 雙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皆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一律以該節缺考論。
- 十二、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十三、應考人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選會依其情節審議。
- 十四、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應考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考選錄取作業流程

成績符合錄取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志願分發」：依考生選填志願及成績績序實施分發。
- 二、「系統分發」：考生選填志願額滿時實施，針對接受考選會系統分發考生，實施「系統分發」。
- 三、「備取」：針對接受考選會系統分發且未錄取考生，實施備取排序（由考選會律定備取需求數，依成績績序實施備取排序）。

錄取作業流程圖

